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2019年12月20日,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aggzyjy.com.cn发布了《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候选人公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关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项目编号:CYZB-2019-032

3、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4、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5日

5、招标人: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6、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中标候选人:

牵头单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8、投标报价:22,581.5万元。

9、建设地点:位于东平县东平湖东岸,南起水浒古镇北至泰安港老湖码头。

10、建设规模:总长度约9000米,总占地约110万㎡(含40万㎡经济林)。

11、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标报价22,581.5万元,目前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证券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2019-12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转让债权和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全椒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佳宝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京沪高铁滁州站至沪汉蓉铁路全椒站连接线工程3标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名称:京沪高铁滁州站至沪汉蓉铁路全椒站连接线工程3标段

项目地点:全椒县境内

中标金额:220,371,233.87元人民币

工期:540日历天

工程概况:路线北起滁州洪武路,与滁州市滁州大道对接,跨合宁高速,3 标段路线长5.83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80Km/h。

本项目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09%。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报备文件

1、中标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116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19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对草案进行修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 月12日披露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问题回复,但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申请,公司将延期至不晚于2019年12月24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96　股票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7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股东之间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9-075),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等7个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19.5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贵酒发展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由21.03%增加至40.53%。本次收购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主要目的系优化管理架构,对上市公司的持股结构进行调整和精简,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适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情形。

贵酒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接到贵酒发展通知,中国证监会已经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924),决定对贵酒发展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贵酒发展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拟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0,758,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科森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此制定《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批准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海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科森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科森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科森科技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58,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1%。全部为首次授予,不作预留。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2月9日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注册资本:41,290.6732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金根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人。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61亿元	34.41亿元	14.90亿元
净资产	18.65亿元	17.58亿元	6.06亿元
营业收入	24.08亿元	21.65亿元	13.03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亿元	2.22亿元	1.89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亿元	2.12亿元	1.85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78	0.86
扣非每股收益(元)	0.27	0.74	0.84
每股净资产(元)	4.49	5.92	3.8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02	15.18	36.90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58,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1%。均为首次授予,不作预留。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TAN CHAI HAU	总经理	2,600,000	24.17%	0.63%
2	周卫东	副总经理	800,000	7.44%	0.19%
3	徐宁	董事会秘书	148,500	1.38%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共44人)			7,209,500	67.02%	1.75%
合计			10,758,000	100.00%	2.61%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首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38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元,且不低于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76元/股的50%,即5.38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9元/股的50%,即4.49元/股。

七、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发放。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7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伴随着消费电子等行业的竞争加剧,精密结构制造业竞争也日趋激烈,行业洗牌加剧,各公司均通过不断扩大规模抢占市场。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之一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448.29万元,营业收入为240,832.01万元。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业绩条件指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2020年-2022年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将分别不低于60%、140%、220%;

2、公司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将分别不低于25%、65%、105%。

上述指标是在考虑行业发展现状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回报、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本文所指"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